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溢利約3,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或會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所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溢利約3,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或會錄得重大虧損。根據現有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會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財務管理項下的投資產生虧損；及(ii)本集團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尤其是專業費用)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作最後定稿，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之初步評估以及截至該日止之其他可得資料而編製。

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公佈，謹請股東及投資者仔細閱讀。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